附件3：

**海南省2019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面试应试人员须知**

一、应试人员须在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和省考试局发布的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考点。逾时未至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二、不得着行业制服或可明显识别其身份的标饰、服装。

三、必须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候考室，两证缺一不可。

四、进入候考室前，必须仔细核对门口处《面试人员名单》中的个人信息，经工作人员安检后进入候考室。

五、除“两证”、书籍、资料外，书包等物品不得带进候考室，主动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交工作人员管理。不主动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的，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考点统一设置禁带物品放置处，但不负保管责任，请应试人员勿携带贵重物品到达考点。

六、进入候考室后，应自觉将身份证和准考证放在桌面上，以便工作人员核验。

七、在候考过程中，不得喧哗，不得吸烟，不得随意走动。如需上洗手间，须经工作人员允许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

八、面试过程中，应试人员须听从主考官指令，不得超过规定的答题时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姓名、家庭背景、工作单位、学校名称、笔试成绩等个人信息。

九、面试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引导前往待分区等候工作人员送达《面试成绩通知单》。应试人员领取《面试成绩通知单》后需签名确认并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内逗留。

十、应试人员必须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对不予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